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17號

原告 潘春義

被告 潘承祥

陳麗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潘承祥、陳麗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557元，及被告潘承祥自113年6月17日起、被告陳麗如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潘承祥、陳麗如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承祥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邀同其配偶即被告陳麗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坐落於屏東縣○○路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即系爭租約，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8,000元，租金應於每月5日前支付，押租金為16,000元。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後，被告潘承祥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並依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納。惟被告潘承祥自112年7月起未依約繳納租金，尚積欠112年7月至113年1月共7個月之租金，計56,000元，及112年12月至113年1月之電費10,557元，合計66,557元未給付，又被告潘承祥已於113年2

01 月搬遷，兩造已合意終止租約，經原告扣除退還2月押租金1
02 6,000元後，尚欠50,557元。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557
0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系爭租約、電信
09 費繳費帳單等資料影本為證（參見本院卷第9至第19頁），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2 真正。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潘承祥給付所積欠之租金及電
13 費50,557元，又被告陳麗如為被告潘承祥之連帶保證人，應
14 連帶負給付之責。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被告潘承祥自113年6月17日起、被告陳麗如自113年6月5日
17 起（該書狀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潘承祥住所地派
18 出所，有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19 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又於113年6
20 月4日送達被告陳麗如，有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可稽）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所為宣告假
25 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
26 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
27 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8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9 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2人連帶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鄭美雀